

2023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地址：张店区联通路 202 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邮编：255000；电话：0533-2868790；电子邮箱：zbsrsj@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按照 2023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突出人社主旋律，紧扣民生主题，健全公开机制，规范公开内容，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助力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方面。聚焦群众关心的问题，规范公开政策规定、会议活动并进行解读，及时通报就业、社保、劳动关系等重点领域信息，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情况。2023 年，公开政策文件 12 件、局长办公会议 4 次，并采取文字、图表、新闻发布会、媒体报刊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保障企业和群众知情

权，提高政府信息透明度。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 件，均为自然人申请，较 2022 年下降 33%，全部依法依规予以办理，无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其中，通过互联网申请 9 件、通过信件申请 1 件，涉及社保方面 4 件、其他方面 6 件，予以公开的 5 件、部分公开的 1 件、无法提供的 4 件，部分公开及无法提供的原因均为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及时调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全年重点工作和责任分工，并更新政务公开指南，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切实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持续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做到定期清理并将清理结果通过政务公开网站发布，2023 年到期自动失效 2 件、现行有效 9 件。

（四）平台建设方面。持续加强网站建设，顺应媒体宣传发展新趋势，重点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开设“服务指南”“看得懂算得清”“热点问答”等专栏，做好惠企利民政策的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优化微信公众号菜单功能，一键直达政策掌上通、政策解读、办事指南，促进政务公开。2023 年在“淄博人社”微信公众号、微博号、今日头条号等新媒体平台累计发布信息 1223 条，在淄博人社官网发布工作动态 354 篇，在全国各级政务、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495 篇。



(五) 监督保障方面。结合局领导班子和科室人员变动情况，及时对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成员进行调整，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省市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2023年度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召开专题培训会议，采取日常培训、集中培训与会议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培训力度，确保培训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3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	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 1.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部分文件公开格式不够规范。
- 2.政策解读方式较为单一，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 改进情况

1.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将公文制发、网站管理与信息公开工作紧密结合，形成工作闭环，确保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及时全面公开。进一步加强指导监督，加大审核把关力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2.认真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拓展政策解读渠道，通过文字、图表、视频、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官网、微信公众号、媒体报刊等多种渠道，广泛深入进行政策解读宣传，提高政府信息群众知晓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 2023年，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收取政府

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2023年，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17件、市政协委员提案41件，共计58件。其中，涉及就业方面14件、社保方面4件、人才队伍建设方面32件、人事和收入分配管理方面5件、劳动关系协调方面3件。与2022年相比，今年代表、委员对我市人才招引、技能人才培养领域工作关注度持续提升，占比达55%。在办理过程中，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度重视，态度上积极主动，行动上切实有效，程序上合理规范，时间上及早安排，把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高标准、高质量、高要求地完成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58件建议提案全部按时办结，代表委员全部表示满意。

（三）2023年，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一步创新政务公开措施，依托丰富多彩的各类活动，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问题，主动将政策措施和服务送到群众身边。积极适应信息技术和媒体宣传发展新趋势，在全省率先借助5G智媒技术向特定群体精准公开政策措施，并积极探索群众喜闻乐见的短视频、直播等新媒体形式，持续做好人社政策的公开和解读，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四）2023年，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真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3〕38号）要求，牢固树立“管业务

就要管公开”的理念，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2023年度局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建立了重点任务台账，定期检查调度，指导各科室、单位严格落实规定，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